

#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地〔2024〕27号

##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峡两岸南岛语族考古教学 实习基地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漳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海峡两岸南岛语族考古教学实习基地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

海峡两岸南岛语族考古教学实习基地项目，位于象湖镇灶头村。

##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目的

拟征收象湖镇灶头村集体土地 1.3122 公顷，其中：耕地 1.25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03 公顷。

拟征收土地 0.0603 公顷（其中：农村道路 0.0272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121 公顷、田坎 0.0210 公顷）土地使用权人为灶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海峡两岸南岛语族考古教学实习基地项目，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漳政规〔2023〕7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象湖镇灶头村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60.6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为耕地、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田坎 1.0。

青苗、地面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4〕1号）。

##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

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83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54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规定，符合《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漳政综〔2008〕157 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老年补助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14〕225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象湖镇人民政府、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漳政综〔2008〕157 号）等规定执行。

##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象湖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象湖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4日印发

---